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劲松先生通知，2016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期间，陈劲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662,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67%，合计增持金额为 150,013,224.25 元人民币，陈劲松先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劲松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有效期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监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陈劲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如下表：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 的比例(%)	增持方式
2016年3月14日	300,000	12.87	3,864,088.80	0.0208%	竞价交易
2016年3月15日	486,600	12.60	6,132,990.34	0.0337%	竞价交易
2016年3月16日	804,900	12.42	10,002,267.78	0.0557%	竞价交易
2016年3月17日	4,000,000	12.00	48,014,400.00	0.2767%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1日	400,000	13.61	5,444,613.89	0.0277%	竞价交易

2016年3月22日	1,800,000	13.37	24,067,218.00	0.1245%	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3日	1,299,246	13.52	17,572,909.37	0.0899%	竞价交易
2016年3月24日	1,471,390	13.42	19,756,642.41	0.1018%	竞价交易
2016年3月25日	200,000	13.69	2,738,321.25	0.0138%	竞价交易
2016年3月28日	900,802	13.78	12,419,772.41	0.0623%	竞价交易
合计	11,662,938	12.86	150,013,224.25	0.8067%	-

注：以上表格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剔除交易费用后除以增持股数计算而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数计算而得，如存在少量数据偏差，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导致。

2016年3月14日起至2016年3月28日期间，陈劲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66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67%，合计增持金额为150,013,224.25元人民币，现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加上2015年7月6日增持的900,000股，陈劲松先生在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62,938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66,273,038.70元人民币。

###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劲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08,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4%；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513,939股，占公司总股本19.8876%。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陈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071,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40%；其通过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513,939股，占公司总股本19.8876%。

### 四、其他说明

1、陈劲松先生承诺：在计划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

的条件。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就陈劲松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